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即延期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610,8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98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公司依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2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7,118.36	96,098.59	/

注: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当前实施进度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5,266.26	30,648.96	86.91%	已结项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2,237.83	19,157.95	86.15%	已结项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4.50	10,145.15	51.78%	建设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881.88	100.00%	已结项
合计		95,098.59	75,833.94	81.56%	/

注:1、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61.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86.15%，此进度系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一并计入未使用金额后计算得出。

2、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95.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86.91%，此进度系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一并计入未使用金额后计算得出。

3、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7,977.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977.30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	2026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相关实施工作，并审慎规划资金管理与使用。现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涉及系统性创新突破、新型工艺设计及高标准中试场所建设，公司在专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优化及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投入了更长时间，同时因施工工艺复杂、实验室环境参数与验收规范要求提高，导致部分工程进度延迟。此外，由于该子项目关键零部件的国内供应链完整度偏低，开发合格供应商的过程较长，进一步延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为加快推动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2024年10月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实施地点至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从而对该项目整体进度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即延期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谋划，科学合理决策，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将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0,967,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3,867,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407,099,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51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51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1,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3,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1,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3,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5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6%;反对5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2,985,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60%;反对27,797,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0%;弃权10,18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047,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83%;反对27,797,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0%;弃权10,18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385,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517,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47,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4%;反对517,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38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520,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4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52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9,00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2%;反对82,97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35%;弃权19,92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136,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13%;反对82,971,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69%;弃权19,92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5,439,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66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50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66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表决结果:通过。股东贾同春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7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此次修订的制度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3-6项、第9项、第13项、第15项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即时生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8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0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1	盛邦安全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月14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6年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盛邦安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盛邦安全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邮编:10008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0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1

2、股票期权代码: 03662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55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4人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16.55万份

（三）行权价格:99.86元/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41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3.66%	0.07%
庞业军	副总经理	5.00	3.66%	0.07%
王乾	副总经理	5.00	3.66%	0.07%
何凤麟	财务总监	5.00	3.66%	0.07%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0人）		96.55	70.71%	1.29%
预留		20.00	14.65%	0.25%
合计		136.55	100.00%	1.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八）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十）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80分	60分	0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A）	A≥36%	28%≤A<36%	21%≤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A）	A≥60%	48%≤A<60%	36%≤A<48%	A<3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A）	A≥90%	72%≤A<90%	54%≤A<72%	A<54%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